

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鼓励加分规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，鼓励同学参与课外科研活动，提升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，提高同学的公益与志愿服务品质，对于在学术科研、文化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加分。

一、加分办法

1)、按 5 分为满分记入总成绩，按类别记分，每个类别、项目不重复记分，只记最高得分；

2)、每个项目按照下列方法记分：

国家级项目最高记 2 分，省级项目最高记 1 分，校级项目最高记 0.5 分，院级项目最高记 0.2 分。

3)、各类加分累计超过 5 分者，加分仍以 5 分为限。

二、分类及具体加分项目

加分项目	加分标准（绩点）
学术科研成果类	论文 (论文发布以见刊为准) 发表 S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2 分，论文录用未发表加 1.5 分 (去掉一名导师后，排序第二、第三的作者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	发表 E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1 分，论文录用未发表加 0.5 分 (去掉一名导师后，排序第二、第三的作者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	专利 (以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) 获得发明型专利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1.5 分，专利仅受理实审加 1 分 (去掉一名导师后，排序第二、第三的作者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	获得其他类型专利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0.5 分，专利仅受理实审加 0.25 分 (去掉一名导师后，排序第二、第三的作者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科研项目	参与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2 分，良好加 1.6 分，合格加 1.2 分

	<p>(国创、省创项目，负责人加全部分数，位列前五的参与者按 0.8 系数计分)</p> <p>(其他国家级、省级项目，位列前五的参与者加全部分数)</p> <p>(校级、院级 srtp 项目，负责人加全部分数，位列前三的参与者按 0.8 系数计分)</p> <p>(由于项目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的或中途放弃的，不加分)</p>	<p>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1 分)</p> <p>参与省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1 分，良好加 0.8 分，合格加 0.6 分</p> <p>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0.5 分)</p> <p>校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0.5 分，良好加 0.4 分，合格加 0.3 分</p> <p>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0.25)</p> <p>院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0.2 分，良好加 0.15 分，合格加 0.1 分</p> <p>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0.1)</p>
学科科技竞赛类	<p>主要指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、“挑战杯”等由国家、省市、校级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机械学院教学委员会特别认定的竞赛项目</p> <p>(控制系机器人制作课程校内选拔赛、“蒲公英”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峰会创业计划友谊赛、未获认定的大学生物理竞赛、微积分竞赛、数学竞赛、力学竞赛等比赛不予加分)</p>	<p>国家级及以上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.8 分，三等奖加 1.5 分，参与奖加 1 分</p> <p>省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0.8 分，三等奖加 0.6 分，参与奖加 0.5 分</p> <p>校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0.5 分，二等奖加 0.4 分，三等奖加 0.3 分，参与奖加 0.2 分</p> <p>院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0.2 分，二等奖加 0.15 分，三等奖加 0.1 分</p>
社会实践类	<p>获得社会实践先进集体(团队贡献度前五位)、先进个人等</p> <p>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(团队贡献度前三位)、先进个人等</p>	<p>国家级表彰加 2 分</p> <p>省级表彰加 1 分</p> <p>校级表彰加 0.5 分</p> <p>院级表彰加 0.2 分</p> <p>国家级表彰加 2 分</p> <p>五星级志愿者加 1.5 分</p> <p>省级表彰或四星级志愿者加 1 分</p> <p>校级表彰或三星级志愿者加 0.5 分</p> <p>院级表彰或二星级志愿者加 0.2 分</p> <p>一星级志愿者加 0.1 分</p>

社会工作类	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长等荣誉称号 (优秀学长组、社会工作标兵、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不予加分)	国家级表彰加 2 分
		省级表彰加 1 分
		校级表彰加 0.5 分
		院级表彰或校级优秀团员加 0.2 分
	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(含一年)	评议为优秀者，加 1.5 分；评议为合格者加 1 分 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
	担任学院党支部(副)书记、团总支(副)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等职务一年以上(含一年)	评议为优秀者，加 1 分；评议为良好者，加 0.8 分；评议为合格者，加 0.5 分 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
	担任学院各部門负责人(副部长及以上)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等一年以上(含一年)	评议为优秀者，加 0.5 分；评议为良好者，加 0.4 分；评议为合格者，加 0.2 分 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
文化体育竞赛类	大型文娱活动、学校运动会，单项校级文娱、体育竞赛获奖 (团体比赛以随队参赛为准)	国家级及以上奖加 2 分
		省级奖加 1 分
		校级奖加 0.5 分
		院级奖加 0.2 分

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团委
2020 年 4 月